

# 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

## 第18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0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

會議主持人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



# 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

## 第18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0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方睿瑀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岳委員珍、林委員錦松、章委員慈育、陳委員高燦（林專門委員秀鳳代）、邱委員大展（陳副局長惠平代）、魏委員國彥（黃簡任研究員家玟代）、林委員奇宏（林副處長國甯代）、蕭委員英文（陳副局長郁文代）、江委員綺雯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陽明大學：陳宜民教授

衛生局：邱惠真技佐

消防局：簡鈺純股長
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：林淑娥科長、蕭舒云專員、陳肯玉股長、白善印辦事員、曾苡馨科員、方睿瑀科員

陸、未出席人員：

郝主任委員龍斌、姜委員志俊、李委員燕松

**柒、議程：**

一、主席致詞。

二、第 17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**決 議：予以確認。**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**報告案一：**

**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**

**局**

**說明：**

一、截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，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 億 9,513 萬 6,245 元（捐款金額新臺幣 2 億 9,848 萬 6,320 元，扣除郵局劃撥手續費新臺幣 335 萬 75 元），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，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 億 8,740 萬 2,350 元，另含繳回違約金新臺幣 1,672 元。

二、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（單位）或具體用途之捐款，均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為特殊用

途，已核銷新臺幣 773 萬 2,223 元。

三、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：

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7 次會議，已審議通過 44 件補助案，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 億 1,327 萬 4,614 元，已核銷金額新台幣 1 億 5,225 萬 4,491 元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：(詳附件 2，頁數 12)

- (一) 已結案件 30 件，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2 億 1,345 萬 7,410 元 整，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1 億 5,160 萬 6,591 元整，剩餘金額新臺幣 6,185 萬 819 元。(已結案之案件中，其中消防局提案之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補助案，依據該局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消護字第 10035599200 號發函表示，「96 年 6 月 5 日由李前秘書長(述德)邀集本府研考會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及本局等研商臺北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委外辦理事宜，決議略以「本局(消防局)建置之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安裝申請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止，俾利社會局 97 年 7 月以後接續方案之規劃時程；原已申裝獨居長者求救系統之服務，仍由消防局持續辦理，直至其申裝原因自然消失

或無機器設備執行為止...」故無動支核銷剩餘款

(805萬2,919元)之需求」，予以辦理結案。

(二) 已撤案件 9 件，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補助計畫金額(即原核准金額)計新臺幣 9,000 萬 3,971 元 (不含撤銷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、關懷與保全計劃-生活扶助案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)。

(三) 執行中案件 2 件，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535 萬元。

(四) 已執行完畢但尚未完成結案報告案件 3 件，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446 萬 3,233 元，已核銷新臺幣 64 萬 7,900 元，待核銷新臺幣 356 萬 2,068 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委員會截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，總計已核銷金額新臺幣 1 億 5,998 萬 6,714 元，未核銷金額新臺幣 891 萬 2,068 元，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,623 萬 7,463 元。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布於社會局網站(網址：[www.dosw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))公開徵信。

**決議：洽悉備查。**

**伍、專案報告**

專案報告：

報告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  
局

案由：有關「台灣地區後 SARS 時期-SARS 抗體檢驗與  
人類白血球抗原(HLA)之分析」結案專案報告，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6 時。